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5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庆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庆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

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48%）的股东赵庆福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8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庆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0,000	0.39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庆福	312,500	25.00%	0.0987%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赵庆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自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其或其近亲属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其亲属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赵庆福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赵庆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赵庆福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赵庆福先生出具《买卖公司证券问询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堆龙荣诚"）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或"公司"）股份总数 94,675,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7%。根据堆龙荣诚在公司 IPO 期间作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堆龙荣诚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继续减持。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堆龙荣诚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4,675,627 股，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1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堆龙荣诚	5%以下股东	94,675,627	3.17%	IPO 前取得：94,675,62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堆龙荣诚	22,175,762	0.74%	2020/7/27 ～ 2021/1/23	6.11-6.14	2020/7/2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堆龙荣诚	不超过：94,675,627 股	不超过：3.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732,99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4,675,627 股	2021/6/11 ～ 2021/12/10	按市场价格	江苏租赁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股东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堆龙荣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自江苏租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也不由江苏租赁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持有的江苏租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江苏租赁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3. 在所持江苏租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所持江苏租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4. 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江苏租赁，并由江苏租赁及时予以公告，自江苏租赁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以减持江苏租赁股份。

5. 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江苏租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堆龙荣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堆龙荣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26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8,93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840,7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5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6979228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4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4.75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4.65 元/股

● 紫银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决定将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后，紫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调整为 4.65 元/股。本次因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而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 确定为 4.65 元/股，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4.75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 元。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时间：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紫银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1 日）期间暂停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660,926,07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6,092,607.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天朝投资有限公司五户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9,429,72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765,783.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条"2.自行发放对象"外的所有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4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54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4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28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6	2021/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 元，转增 60,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60,0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6	2021/6/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基水、吕月珍、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人民币。

（4）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 元人民币。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50,000,000	45,000,000	195,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0,000,000	15,000,000	65,000,000
1、A 股	50,000,000	15,000,000	65,000,000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60,000,000	260,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60,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1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638945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4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4,0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889,6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量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尤建义、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所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745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7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议（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过》（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可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705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74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5 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9973312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25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4,630,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其关联方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创新"）持有公司股份 7,71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其关联方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红土"）持有公司股份 1,157,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深创投、襄阳创新及湖北红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504,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深创投及其关联方襄阳创新、湖北红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 13,504,86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83%。深创投、襄阳创新及湖北红土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9 日、5 月 22 日、5 月 9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减持股份数量不受比例限制。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

●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630,320	2.00%	IPO 前取得：4,630,320 股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716,960	3.33%	IPO 前取得：7,716,960 股
湖北红土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57,580	0.50%	IPO 前取得：1,157,5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30,320	2.00%	深创投参股襄阳创新、湖北红土，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16,960	3.33%	深创投参股襄阳创新、湖北红土，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
	湖北红土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7,580	0.50%	深创投参股襄阳创新、湖北红土，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
	合计	13,504,860	5.83%	—

注：上述持股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4,630,32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30,320 股	2021/6/29 ～ 2021/12/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7,716,960 股	不超过：3.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16,960 股	2021/6/29 ～ 2021/12/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湖北红土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157,580 股	不超过：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7,580 股	2021/6/29 ～ 2021/12/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深创投、襄阳创新、湖北红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分别不超过 4,630,320 股、7,716,960 股、1,157,580 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创投、襄阳创新、湖北红土在长源东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深创投、襄阳创新和湖北红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 57,594.86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浙江明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明德"），用于实施"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浙江明德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明德增资完成后，浙江明德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近日，浙江明德已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注册资本由"1,000.00 万元"变更为"40,000.00 万元"。除以上变更事宜外，浙江明德《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浙江明德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明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孙袁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济开发区河东路 12-18 号

成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3 月 30 日至 2051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黑色金属铸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绝味食品"）控股股东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11,74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7%；其一致行动人首发股东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6,31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其一致行动人首发股东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9,706,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其一致行动人首发股东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8,048,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4%。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股份 342,296,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41%，上述股东持股股份均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140,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280,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1,748,200	34.47%	IPO 前取得：211,748,200 股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313,900	9.17%	IPO 前取得：56,313,900 股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9,706,380	3.21%	IPO 前取得：19,706,380 股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048,060	2.94%	IPO 前取得：18,048,0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748,200	34.47%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13,900	9.17%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6,380	3.21%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8,060	2.94%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305,816,540	49.7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9,000	1.37%	2020/9/23 ～ 2020/12/31	63.90-71.60	2020 年 9 月 1 日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8,100	0.92%	2020/9/23 ～ 2020/12/31	69.64-77.34	2020 年 9 月 1 日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6,900	2.09%	2020/9/23 ～ 2020/12/31	63.90-75.66	2020 年 9 月 1 日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6,100	1.56%	2020/9/23 ～ 2020/12/31	63.90-74.52	2020 年 9 月 1 日

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08,630,695.00 股增加至 614,224,695.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比例发生变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500,000 股	不超过：0.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0 股	2021/6/30 ～ 2021/12/2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500,000 股	不超过：1.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00 股	2021/6/30 ～ 2021/12/2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900,000 股	不超过：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00,000 股	2021/6/30 ～ 2021/12/2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300,000 股	不超过：0.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00,000 股	2021/6/30 ～ 2021/12/2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注：控股股东上海聚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功、上海成广、上海福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140,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聚成和实际控制人戴文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上海慧功、上海成广、上海福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如未能履行关于锁定期满两年内出售公司股份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 万股或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则上述相应股份数量调整为 84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情况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公司控股股东出售该部分股份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均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